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济川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决议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2016 年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3 号文核准,济川药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16.9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226.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733.1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全部到位,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98号)验证。

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拟募集资金投资	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
1.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	11,172.00	(注1) 8,834.65
2.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7,766.00	7,766.00
3.	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	20,160.00	(注1) 22,497.35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拟募集资金投资	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
4.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4,955.00	4,95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8,800.00	(注2) 18,680.14
	合计	62,853.00	62,733.14

注 1: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结项,并将扣除尚待支付的部分项目余款或质保金 1,445.19 万元后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37.35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项目"。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数系发行费用。

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固体四车间、固体五车间、高架二库项目"、"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药业");"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医药")。

2016年5月,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2,733.14万元全额向济川有限增资,济川有限继续对天济药业增资11,172.00万元、对济源医药增资7,766.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 2017 年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5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431,600 张,票面金额 100 元/张,发行总额 84,316.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794.23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位,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70 号)验证。

此次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拟募集资金投资	调整后的承诺投 资金额 (注)
1.	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21,470.12	21,084.2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拟募集资金投资	调整后的承诺投 资金额(注)
2.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8,451.42	8,295.00
3.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608.49	50,680.00
4.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2,786.62	2,735.00
	合计	84,316.64	82,794.23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调整数系发行费用。

该次可转债发行"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

2017年11月,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以该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中的32,114.23万元对济川有限增资、50,680.00万元对东科制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结项,并将扣除尚待支付的部分项目余款或质保金 1,445.19 万元后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37.35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项目余款及质保金已完成最终决算,与原定 尚待支付的金额相比有部分节余,同时天济药业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也有部分 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具体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金额	后续拟使用募 集资金支付金 额	利息收入 (扣除手 续费)	募集资金 节余金额
天济药业搬迁 改建项目	8,834.65	8,314.40	327.67	654.56	847.1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314.40万元,尚有部分项目余款或质保金327.67万元未付,支付完毕后节余募 集资金847.15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口服液塑瓶车间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募集资金 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	募集资金累计投	后续拟使用募集	募集资金节
	诺投资总额	入金额	资金支付金额	余金额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 (含危化品库)项目	8,295.00	1,082.88	4,148.98	3,063.1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82.88万元,尚有部分项目余款或质保金1,413.58万元未付以及铺底流动资金2,735.40万元未支付,支付完毕后节余募集资金3,063.1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产生节余金额的主要原因包括:

-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 2、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由于立项至实施间隔较长,公司对部分设备型号及采购数量进行重新规划,并将前期预算部分设备由外购改为利旧厂区原有设备,从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天济

药业搬迁改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47.1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63.14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济川有限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议程序

2020年3月12,济川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年3月12,济川药业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济川药业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济川药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军军

西岛

周海兵

